

委員在研擬檢察官法，這個到底是怎樣？檢察官可以搞成這樣街頭政治，檢察官長期要的就是比照法官，這個你們敢承認嗎？你們就是分歧，你們是混淆的，你們如果要堅持，就要堅持到底。大家認真想想，這幾年發生這麼多事情，特偵組一定要廢嘛！怎麼會法務部部長不須同意權，而特偵組檢察總長卻須要同意權，這是違憲的，這個東西當初在立法院並沒有審查過，而是直接朝野協商就簽名了，是在檢察官的壓迫底下完成的。關於洪案，當初法官是可以有具體作為的，他可以曉諭，可以起訴，也可以調查，你們不能每件事都推給檢察官，說法官只有獨立審判。你們也要考慮到整個養成教育發生什麼問題。你們在下個會期有些立法計畫，我希望這些立法計畫是前進的、是進步的、是綜觀的、是滿足社會的需求且能除弊的。請秘書長要好好思考這些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柯委員建銘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柯委員建銘的一席話，我心有戚戚焉，看秘書長今天好像也是滿沉重的，但是沉重是不是因為洪仲丘案，還是因為其他事情？你自己應該比較清楚。方才柯委員建銘提到觀審制到底是不是萬靈丹，也就是觀審制通過以後是不是什麼事情都解決了，這個真是值得我們來探討、思考的問題。

上個月 21 日，本席參加了「總統與司法改革團體座談會」，那是總統邀請民間司改會包括法曹協會、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很多的團體專家學者來做司法改革的座談會，主要就是在探討人民觀審制及法官評鑑制度。我們都知道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是司法院近年積極推行的重大法案之一。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座談會中有許多民間司改團體主張應該效法日本推行參審制，或是美國的陪審團制度，讓人民實質參與審判，他們的意見是如此。請教秘書長，為何我國要推行觀審制，而不是像日本的參審制或是美國的陪審團制度？司法院又要如何證明我們台灣所獨創的觀審制度卓越於他國的制度（在此指參審制及陪審團制度）？是不是能請你作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讓我有這樣的機會來說明。首先，我先說明為何不採用陪審制。第一個當然是因為我們是以民意為基礎，司法院從民國 100 年、101 年、102 年委託其他機關做民意調查，包括全國性的民意調查，以及區域性亦即我們指定試辦的法院所在（士林及嘉義地區）的民意調查，還有對於參與模擬法庭的人員進行民意調查，依據上述的民意調查結果，他們認為陪審制是不適當的。

第二個是因為目前美國採用的陪審制度，他們的判決是不附理由的，這樣的話，當事人要如何據以上訴呢？陪審員對於證據、事實的認定，沒有判決書可以看，現在的判決書，法官對於得心證的理由、為什麼採這個證據而不採那個證據，寫得非常詳細，可以做為上訴的理由，但是陪審制的判決是不附理由的，當事人根本沒有辦法上訴。另外一個原因是，陪審制度跟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法制相去甚遠，接軌會有困難，因為證據、法條的養成也不一樣，證據法則、訴因制度都跟現行法制不一樣，接軌時會有實際困難度存在。

呂委員學樟：外界質疑觀審制只是增加不懂法的法官，事實上，觀審制只是讓觀審員參與審判的過程而已，法官要做判決的時候，觀審員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供法官採納，但是最終的裁判決定權還是在法官，這是憲法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質疑，因為法官是採取審判主義，換句話說，現在的觀審員只有表意權，沒有表決權，只能表意，不能表決，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當然我們要避開憲法的爭議，除非修憲，法官變成不是審判主義，才可以這樣處理。本席想請問秘書長的是，這幾年來，司法院積極推行觀審制，你們的目的不就是要杜絕恐龍法官，弭平社會大眾對於司法不公的疑慮嗎？當然是嘛！對不對？這種只讓你看、不讓你判、只讓你說、說了又不算的制度施行以後，判決結果就真的會更為人民接受嗎？我國的冤獄案件就會因此而減少嗎？司法公信力就可以更提升嗎？外界一再質疑觀審員的身分最後會不會淪為花瓶？這是我們所疑慮的，今天我是代替大家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請秘書長扼要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為什麼要採觀審制度？觀審所要解決的問題是，現在一般社會大眾和法官、專業的法律人士的基本觀念不同，相對於專業的法官，老百姓對於法律的認知還是比較少，所以我們希望藉由觀審制度讓他們參與訴訟程序，了解以後，可以拉近社會大眾和法官之間的距離，我們希望能達到這個目的。從國外（尤其是韓國）的實證經驗來看，韓國在還沒有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前，老百姓對法官的不滿意度高達 81%，和國內的情形差不多，韓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也沒有表決權，只能表意，但是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大大提升，這是國外的實際經驗。士林地方法院和嘉義地方法院試行了好幾場的模擬法庭，根據他們對觀審員所做的民意調查，沒有參與觀審之前，人民對法院裁判的觀感不佳，親身參與之後，信任度大大提升，從實證經驗來看，確實有不一樣的地方。

呂委員學樟：士林地院、嘉義地院還在試辦當中，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上個禮拜你們召開記者會，並引用調查數據指出，一般民眾偏好參與審判，但不共同審判、判決；另外一份數據顯示，士林地院超過 6 成的觀審員贊成無表決權，嘉義地院的觀審員高達 9 成 5 贊成無表決權，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資料還顯示，兩院觀審員贊成陪審制者均為零，沒有人贊成採用陪審制，司法院做這樣的調查是為了什麼？被調查者事前對觀審制是否充分了解？如果民眾在沒有充分了解觀審制之下做這樣的問卷調查，這個調查數據的公正性何在？現在是完全偏一邊。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士林地院和嘉義地院是對於參加模擬審判的觀審員進行調查，所以這些觀審員經歷了觀審制度，也了解參審和陪審的不同在哪裡，這是針對已經實際參與觀審制度的觀審員所做的問卷調查，沒有人贊成陪審制，贊成觀審的比率比較高，士林地院是 61%，嘉義地院是 95%，所以這是他們親身的經歷，他們並非不了解。

呂委員學樟：我國從來沒有人民參與審判的經驗，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而且人民對這個制度的理解不是很清楚，本院委員中，除了部分委員有研究外，其他委員還不是很清楚，所以透過公聽會、說明會、媒體加強推廣、宣導當然是一個方法，但是據本席了解，司法院最近參考韓國的先例將要推出影子觀審團，邀請政商名流、影視名星進入法庭觀審，本席相信有名人加持的影子觀審團一定能成功地營造話題，但營造話題之外，是否能讓民眾了解觀審制真正的意義呢？司法院針對人民觀審制所製作的宣導短片——麵包刀殺人案件，本席對其中內容有一些質疑。現在請議事人員播放。怎麼樣？宣導不出來？還是我們的設備太爛了？有沒有開？這就像觀審制一樣，現在碰到阻礙了，是不是？就是不夠熟悉、不夠瞭解，造成最後的結果就是像這樣，這是最好的一個例證。在這個「麵包刀殺人事件」宣導短片中，我們發現影片當中指出觀審員所提出的意見對法官是具有拘束力的。換言之，影片中觀審員提出的意見對法官是具有拘束力的，雖然是表意不表決，但它是具有拘束力的，這個顯然跟我們觀審制度觀審員意見僅供法官參考、不具實質拘束力的觀念完全背道而馳，嚴重誤導民眾。我們在這個「麵包刀殺人事件」影片中看到觀審員提出的意見對法官是具有拘束力的，但是在我們的觀審制度中，觀審員的意見僅供法官參考、不具實質拘束力。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表述的是，如果法官的意見與觀審員的意見不一致，所謂的拘束力是指法官必須在判決書理由中說明他為何不採觀審員意見的理由，這是觀審條例之中的規定，同時，觀審條例中也規定，上訴到第二審時，法官要盡量尊重觀審員的意見，所謂的拘束力講的是這個，我們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就沒有這一套。

呂委員學樟：這跟我們原來認知的無實質拘束力的觀念是背道而馳，影片中明確指出它對法官有拘束力！當然，可能會形成一些壓力，法官原本認為自己是審判核心，但是，現在有外面的觀審員進來參與，相對地，法官也不敢亂判，你們所謂的拘束力應該是在這部分，它其實不是拘束力，只是給法官一些壓力，最起碼有一些外人在監督。

林秘書長錦芳：不僅僅是壓力，判決書中必須寫明他為何不採觀審員意見的理由，要有所交代，這個就是一種拘束力。

呂委員學樟：我們都知道觀審制主要是要讓審判透明化，讓人民瞭解審判的過程，達到監督法官的作用，這個情況就跟我們立法院在政黨協商很像，外界的人不知道實際情況就認為我們是密室協商，真的是密室協商嗎？不是嘛！最起碼各黨團助理也在場，行政部門的官員也會在場，怎麼會變成是密室協商呢？只是說當時是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讓議事運作更為順暢、速度得以加快、加強效率，只是如此而已。相對地，今天法官的審判過程中如果加入觀審制，會有些什麼好處？就是解除了社會大眾的疑慮，這個疑慮就是因為法官自為心證，審判獨立，民眾擔心有的法官會為所欲為，例如恐龍法官想幹什麼就幹什麼，類似這樣的過程若能讓外界人士參與，就像秘書長所講的，我相信所謂的拘束力首先就是要讓法官一定要非常細心、小心地應對，其次，觀審員所提出的意見，法官必須以書面敘明採納與否的理由，基本上，這是對的，也是好的。剛才柯建銘委員也提到，觀審制到底是不是萬靈丹，我不認為它是萬靈丹，我認為如果我們要推動觀審制，最起碼應該要先勇敢地踏出第一步，先求有，再求好。若以這樣的態度、角度來看待，對於司法院這樣的作為，本席是予以肯定，更要謝謝柯建銘委員，在上上會期我們審查法官法的過程中，

他們也協助得非常多，秘書長也瞭解這一點。

林秘書長錦芳：對，確實。

呂委員學樟：我們把這個不可能的任務化為一個具體的成果，雖然不能說是百分百滿意，但最少有跨出了司法改革的一步，尤其司法院是一個非常保守的單位，今天能夠打開一扇窗、一扇門，讓外界人士有共同參與的機會，我相信這是一件好事。當然，不會像民間司改會所提到的，這是叫我們來背書嗎？應該不是吧？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不是。

呂委員學樟：讓大家共同來進行探討，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呂委員學樟：剛才本席所提到的影片，大家現在可以觀賞一下。

（播放影片）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我不是幫你們司法院做宣導，但我必須提出問題及我們質疑的地方，我們繼續看影片。

宣導短片的幾個重點已經看完了，重點是「對法官是有約束力的」這句話，但司法院在推觀審制時，就觀審員來講，只有表意不表決，這樣怎麼會有拘束力呢？既然沒有實質的拘束力，宣導短片怎麼可以說有拘束力？

林秘書長錦芳：影片講得很清楚，是具有拘束力的，因為法官如果不採觀審員的意見，必須把理由寫在判決書裡面，觀審條例確實是這樣規定的。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本席要向您請教觀審制的問題，但在討論觀審制之前，我相信您對於司法改革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它不僅僅只是馬總統競選時的主要政見，事實上，它對人民權益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並不單純是一項競選政見而已。

秘書長，其實也不需要我多說了，2 年以前我們在討論觀審制時，我們就曾經提到必須拉近法院和人民之間的距離，可是我們看到實際上的狀況卻並非如此，尤其從這兩天洪仲丘案的發展來看，我們看到法官和民眾之間的距離的確是滿遠的，單純從法律來講當然沒有錯，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是獨立審判的，可是在獨立審判之餘，對於一般社會經驗也必須要有一定的歷練，但很遺憾的，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我們的法官是考試之後就可以擔任的，當然還有其他的管道，這個問題本席等一下也會和秘書長討論。我們可以想見，觀審制是司法院極力推動的一項制度，希望當成司法改革的主要規範，關於觀審制的部分，剛才呂委員也特別播放司法院的宣傳廣告，請問秘書長，您知道這則廣告在 YouTube 上面的點閱率有多高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去看 YouTube 上的……

李委員貴敏：政府做宣傳是要達到宣傳的目的嘛，對不對？